

限量分发

ITH/06/1.GA/CONF.201/1B

巴黎，2006年6月2日

原件：英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

第一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 XII 号会议室

2006年6月27-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1B： 选举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需作出的决定：第3段

1. 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3 中建议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大会应选出一名主席、一名或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人。为此，大会可以考虑总共选出六名官员，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的选举组，每组选出一名。
2. 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任期将从本届会议开幕起直至下届会议开幕后选出新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3. 决议草案 **1.GA 1B**

大会，

1. 选举\*\*\*（姓名/缔约国）为大会主席，
2. 选举\*\*\*（姓名/缔约国）为大会报告人，
3. 选举\*\*\*（缔约国），\*\*\*（缔约国），\*\*\*（缔约国）和\*\*\*（缔约国）为大会副主席。